

高等学校法语专业高年级

法语教学大纲

(试行)

研订者: 王文融 肖瑞芬 束景哲
程依荣 丁雪英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语专业高年级 法语教学大纲 (试行)

研订者：王文融、肖瑞芬、束景哲、
程依荣、丁雪英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法语专业高年级法语教学大纲: 试行/王文融等编.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6.7

ISBN 7-5600-1114-4

I. 高… II. 王… III. 法语-语言教学-高等学校-教学大纲 IV. H3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6391 号

**高等学校法语专业高年级法语教学大纲
(试行)**

王文融 等编

* *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北路 19 号)

北京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5.5 印张 86 千字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 * *

ISBN 7 - 5600 - 1114 - 4

G·488

定价: 6.8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学校法语专业高年级法语教学大纲》是全国法语专业高年级法语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可检查性。大纲的研订工作，是在国家教委有关部门的指导 and 关怀下，在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研订过程中得到中国法语教学研究会和各高校法语专业同行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北京大学桂裕芳教授、首都师范大学副校长兼外国语学院院长孟庆夔教授和北京外国语大学薛建成教授认真审阅了本大纲，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今天，在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大力协助下，大纲得以顺利出版。在此谨向各位领导、法语界的专家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6 年

目 录

大纲研订说明	(1)
高等学校法语专业高年级法语教学大纲	(4)
附件一 词汇表	(12)
附件二 高年级测试参考方案	(166)
附件三 高年级推荐书目	(168)

大纲研订说明

一、研订过程

受国家教委高教司委托, 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现为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组组建了高年级法语教学大纲研订组, 经国家教委高教司 1990 年 12 月 19 日 196 号文件批准。研订组成员有: 王文融(组长, 北京大学)、肖瑞芬(南京大学)、束景哲(上海外国语学院, 现上海外国语大学)、程依荣(广州外国语学院, 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丁雪英(北京外国语学院, 现北京外国语大学)。

大纲研订组进行的主要工作是:

1. 1990 年 12 月向全国各高校法语专业发出调查表, 对高年级的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所用教材、86 和 87 级学生的入学成绩、在校成绩、毕业去向等问题作了初步的调查。

2. 1991 年 5 月 6—12 日, 组织全国 18 所高校法语专业四年级学生共 296 人参加了听力、阅读、写作、汉法互译、语法和词汇几个方面的水平测试。

3. 1991 年 6 月 18—22 日, 研订组在上海召开测试试卷分析会, 与会者对此次测试的内容逐项进行了分析, 并就试卷所反映的法语专业高年级教和学的现状、成绩和不足, 以及测试所提供的定性和定量的数据展开了认真的讨论。研订组把分析和讨论的结果通知了各校并向教材编审委员会和国家教委高教司外语处作了详细的书面汇报。

4. 1993 年 6 月 8—11 日, 研订组在北京召开会议, 讨论和确定了大纲的编写原则和内容, 并逐项进行了研究。研订

组成员作了具体分工,每人负责写一部分,当年7月由组长江总拟出大纲初稿,交研订组成员提意见,8月拟出第二稿,寄送各高校法语专业,广泛征求意见。11月完成第三稿。

5.1993年12月20—24日,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组在云南召开年会,对高年级大纲进行了讨论,原则通过了大纲的正文,并结合全国法语教学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对法语人才的需求,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部分提出了修改意见。为增强大纲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与会者建议增加基本词汇表,测试方案和高年级学生课外阅读书目等附件。

6.研订组根据指导委员会的意见,请北京外国语学院的柳利同志协助制定了词汇表。并于1994年4月中旬对7所院校法语专业四年级学生(101名)进行了词汇量测试。

7.1994年5月9—14日,研订组在广州外国语学院召开会议,根据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院校的意见修改了大纲正文,分析了词汇量测试结果,依照使用频率、分布率、易联想性等标准,对词汇表作了增删。同时还拟定了高年级测试参考方案和高年级推荐书目的初稿。

8.1994年10月17—21日,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组在北京召开高年级法语教学大纲研讨会。20多所院校的代表对大纲的正文及其三个附件展开了认真而热烈的讨论,在充分肯定讨论稿的前提下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研订组根据这些意见对大纲作了细节上的修改,并送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1994年11月14—17日,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组在西安召开年会,审查通过了本大纲,并报教委批准。

二、大纲的指导思想

(一) 本大纲是在对我国高等院校法语专业高年级教学进行了调查研究, 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按照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可检查性等原则制定的, 是全国法语专业高年级法语教学的指导性文件。

(二) 本大纲既强调语言技能训练的严格性, 又注重学生知识结构的合理性。在继续加强语言基本功和综合运用语言能力的同时, 要求向学生传授必要的语言科学知识和社会文化知识, 以符合国家对法语人才的要求。

(三) 本大纲规定了必修课程, 提出了具体的教学要求, 体现了各院校高年级法语教学的共性, 具有指导性和制约性。同时大纲又给各院校按照自己的特点和专业倾向组织教学留有充分的余地, 以适应社会多方面的需求, 具有灵活性。

三、几点说明

(一) 本大纲第四项教学要求中规定的具体指标, 分别指三年级和四年级结束时应达到的要求。

(二) 附件一《词汇表》所列 8 千余词汇是指学生四年累计必须认知和熟练掌握的基本词汇。

(三) 附件二《高年级测试参考方案》以各校中等水平学生所能达到的要求为测试标准。

(四) 附件三《高年级推荐书目》分文学、科普、社科三大类, 共 100 种。各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向学生推荐其中的 10 余种作为课外阅读读物。

高等学校法语专业高年级法语教学大纲

(试行)

本大纲与《高等学校法语专业基础阶段教学大纲》衔接，适用于高等学校法语专业高年级（第三、四学年），内容包括教学对象、教学目的、教学原则、教学要求、课程设置和水平测试六部分，为各校法语专业高年级组织教学、安排课程、选编教材和进行教学评估提供依据。

一、教学对象

本大纲的教学对象是高等学校法语专业三、四年级学生。

二、教学目的

本大纲以法语专业基础阶段教学大纲的终点要求为起点，一方面对听、说、读、写、译各项技能提出更高要求，尤其强调培养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另一方面注重扩充语言知识和社会文化知识，培养独立工作能力，使学生毕业后能胜任一般的翻译、教学和其他以法语为工具的工作，并为继续深造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教学原则

1.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语言基本功是交际能力的基础。

因此，法语高年级教学应继续加强语言基本技能的训练，同时还应大力拓展学生的语言视野，丰富语言表达手段，增强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

2. 语言知识的传授和语言技能的训练是高年级教学的两个重要环节，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应注意运用语言科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系统讲授法语语法学、词汇学、文体学等方面的知识，以提高学生正确、得体、有效地运用外语进行交际的能力。

3. 为了更好地利用外语这个工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高年级教学必须注意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根据学生今后工作的实际需要以及各校的特点和力量，开设选修课或专业倾向课，使学生熟悉法国和其他主要法语国家的国情和社会文化背景，掌握与专业倾向有关的语言和知识。

4. 高年级教学应贯彻教书育人的原则，注意学生思想素质的培养。教学中应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的方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对外来文化的分析鉴别能力。

5. 积极开展法语课外活动，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尽可能向学生提供口笔译实习机会。

四、教学要求

1. 语言技能

1) 听

(1) 三年级

能听懂一般的对话、报告等，难度相当于法国视听教材 *Panoramiques, Profils, Optiques, Mosaïques* 等。听三遍后，

能听懂主要内容，抓住重点，理解准确率以 70% 为合格。

(2) 四年级

能听懂难度相当于法国国际电台简明新闻和一般电视文化专题节目（如 France-TV Magazine）的材料。听三遍后，能听懂主要内容，抓住重点，理解准确率以 70% 为合格。

2) 说

(1) 三年级

经过 10 分钟准备，能就所学题材连贯叙述 5 分钟；能就日常生活题材用法语自由交谈，无重大语言错误，语调自然，语速正常。

(2) 四年级

经过准备，能用法语就国内外政治、外交、经济、文化诸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题讨论，观点明确，语言基本正确得体，表达流利。

3) 读

(1) 三年级

能读懂法语国家主要报刊的一般新闻报导，一般科普、社科文章及浅近的现当代文学作品。阅读速度为每分钟 250 个印刷符号，要求理解文章主要内容并抓住要点，理解准确率以 70% 为合格。

(2) 四年级

能读懂反映法国当代社会现状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诸方面的新闻报导、社论、评论等文章，以及中等难度的现当代文学作品。阅读速度每分钟不能低于 350 个印刷符号，要求理解文章内容并写出内容简介，理解准确率以 70% 为合格。

4) 写

(1) 三年级

能写不同题材的记叙文、读书报告、文章缩写以及各种日常应用文。内容切题，条理分明，无基本语法错误，符合法语文体规范。写作速度每小时 180—200 词。

(2) 四年级

能写一般性的评论文和论述文。内容切题，结构完整，条理分明，语言正确通畅。

5) 译

四年级

(1) 笔译

法译汉：能译法语报刊中有关政治、经济、外交、文化活动等方面的报导和评论文章，以及文字浅近的文学作品和一般性科普资料。能正确理解原文，译文准确通顺，速度每小时为 1250 个印刷符号。

汉译法：能译常见的应用文和一般性的报刊报导文章；有选择地翻译一些内容较熟悉的评论文和浅近的现当代文学作品。译文准确通顺，速度每小时为 250 个汉字。

(2) 口译

法汉互译：能担任一般旅游口译，能译涉及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科技等方面的一般性谈话，信息传达基本准确，语言表达通顺得体。

2. 语言知识

1) 四年累计应掌握的词汇量为 8000 词左右，其中 4000—5000 词能够较熟练地运用；

2) 掌握比较系统的语法知识；

3) 掌握词汇学、文体修辞等语言科学的基本知识。

3. 社会文化知识

- 1) 熟悉法国和其他主要法语国家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社会诸方面的概况;
 - 2) 了解法国文学的主要发展阶段、主要流派、重要作家及其代表作;
 - 3) 了解我国与法国及其他主要法语国家的关系发展史。
4. 独立工作能力
- 1) 能够运用马列主义观点对外国的意识形态和文化进行分析和鉴别;
 - 2) 养成严谨的学风, 有自学能力; 能独立收集资料, 具有初步的科研能力;
 - 3) 学会正确使用各种词典和其他工具书;
 - 4) 有一定的社交和涉外工作能力;
 - 5) 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士论文。论文的开题、书写格式、参考资料应有一定的要求和规范。论文可用汉语(5000 字左右)或法语(10—15 打字页)撰写, 但用汉语写论文须用法语写一份简介, 用法语写论文则要用汉语或法语写一份简介。

五、课程设置

1. 课程设置表

名 称		周学时	开设时间
必修 课	高年级法语	4—6	2—4 学期
	写作	1	4 学期
	笔译	2	2—4 学期
	口译	2	2 学期
	(视)听说	2	2—4 学期
	文学选读	2	2 学期
	报刊选读	2	3—4 学期
选修 课	法国文学史	2	2 学期
	法国史	2	1 学期
	法语语言学基础	2	1 学期
	法语词汇学	2	1 学期
	法语文体学	2	1 学期
	法语语法	2	1 学期
	法语国家、地区国情	2	1—2 学期
	应用法语(如经贸、 旅游、科技、法律法 语等)	2	1 学期

(注)(1) 必修课每周总学时数 11—17 学时。

(2) 各院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开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或系列讲座。

2. 必修课程描述

1) 高年级法语(精读)

本课程的目的,是在基础阶段教学之后继续扩充学生的法语语言知识,增强综合运用语言的技能,提高口笔语连贯表达的能力及准确性。本课程应贯彻精讲多练的原则。在复习、巩固系统语法知识的基础上适当讲授法语文体修辞基础知识。在深化基础词汇教学的同时注意扩大词汇量,并培养

学生辨析词义的能力。

2) 写作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课，目的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法语书面表达能力，要求学生根据阅读过的原文作概述，就某个主题撰写出文理通顺的应用文、记叙文、说明文、描写文、评论文、论述文等。教师除批改学生作文外，有必要在课堂上进行讲评，以不断提高学生的写作水平。

3) 笔译

本课程是一门实践课，通过汉法互译的练习和教师讲评，以及翻译理论的适当讲授，提高学生对两种语言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掌握汉法互译的基本技巧。

4) 口译

本课程是一门综合性的语言实践课，在教学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电教设备，创造口译实践的条件和场所，对学生进行口译技能、举止和语言得体性的综合训练。

5) (视)听说

本课程是听说综合训练课，尤注重听的训练，若有条件可使用录像资料。教材由易到难，循序渐进，尽量采用法国原版听力材料，如电台简明新闻、报告录音、电视文化节目、电影录音或录像。训练要从严要求，每遍应听完一个完整段落。教师应指导学生抓大意，注重整体理解。

6) 文学选读

文学作品语言规范，语言现象丰富，亦是重要的文化载体。本课程选材以现当代文学作品为主，通过阅读实践帮助学生提高理解能力，掌握阅读技巧，培养对法国文学作品的初步鉴赏能力和分析能力。

7) 报刊选读

通过学习有代表性的法国报刊文章，熟悉报刊文体、表达方式和常用词语，加深对法国社会的认识，培养直接阅读法语报刊的初步能力。本课程应注意文章题材、体裁的多样性，注意精泛结合，达到一定的阅读量。

六、水平测试

1. 水平测试是考核学生成绩、评估教学质量、检查大纲执行情况的有效手段，应具有科学性、客观性和可行性。

2. 测试内容以大纲规定的教学要求为依据，考核以法语语言技能为主，以法语语言知识和社会文化知识为辅。

3. 各校在学生修完四年级课程后，应根据大纲自行命题进行考核，考试及格者方能取得大学法语专业毕业资格。在条件具备时，可进行全国性统一测试，以检查各校教学质量，进一步推动教学改革。

附件一

词汇表说明

一、本词汇表是《高等学校法语专业基础阶段教学大纲》所附词汇表(3800词)的延伸和扩大,按每年必须熟练掌握或认知2000词计算,总量为8040词。各种类型的词汇分布如下:

名词	4680	58%
动词	1696	21.1%
形容词	1364	17%
副词	183	2.3%
介词	45	0.6%
代词	37	0.5%
连词	21	0.3%
其他	14	0.2%

二、依据的主要资料:

1. 除少量派生词(如形容词加后缀 -ment 构成的副词)外,基本收录了基础阶段应当熟练掌握或认知的词汇。

2. 收录了由 Georges Matoré 编纂的 Dictionnaire du vocabulaire essentiel, les 5000 mots fondamentaux (Larousse, 1963) 的全部词汇。该辞典中的大量词汇与基础阶段词汇表所收词汇相重合。

3. 为了更好地反映近年来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变化,还参考了法国出版的以下几部辞典,以及近几年全国各高校法语专业三、四年级使用的法语教科书。依照使用频率、分布率、易联想性等标准,并根据教学经验